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## 关于在去产能和处置“僵尸企业”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维护稳定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改革局 发布时间：2021-08-16

##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厅发改革〔2017〕9号

#### 关于在去产能和处置“僵尸企业”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维护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中央企业：

2016年，各有关中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扎实推进钢铁煤炭去产能，积极开展处置“僵尸企业”，总体上看，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，实现了企业和社会稳定。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，也是去产能和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工作的攻坚之年。目前，全国“两会”召开在即，下半年还将召开党的十九大，有关中央企业要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积极稳妥推进去产能和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2017年，去产能和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，职工安置政策性强。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讲政治、顾大局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细化工作方案和职工分流安置方案，分解目标任务，层层落实责任，妥善分流安置职工，密切跟踪实施情况。工作中，要在企业党委（党组）的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、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深入基层，解决问题。去产能和处置“僵尸企业”工作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，要把职工安置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必须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向职工讲解职工安置的有关政策、安置渠道和具体措施，引导企业职工转变观念，增强承受能力。企业负责同志要深入第一线，面对面地做好群众工作，直接与职工群众交换意见，做更加贴近实际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。对职工提出的要求和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，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，符合政策规定的，要在现行政策范围内尽快予以解决。对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要求，也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服工作。决不能躲避群众，回避矛盾，致使不稳定因素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73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732)

